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但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投资总额度5亿元以内。

3、投资品种

证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认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二级市场交易等。

4. 投资方式

在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资金状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证券投资专业团队负责

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证券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5、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事项适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本次证券投资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如下：

1、投资风险

(1) 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本金及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同时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

证券投资的原则、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决策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 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3)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公司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资金风险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

(6) 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7)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8)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配合产业布局，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规。公司建立了《北

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证券投资管理，控制证券投资风险，公司内控程序健全。上述事项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进行证券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订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含本数）进行证券投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华录百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